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楼 邮编: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CHINA

电话/Tel: 86-755-3325-6666 | 传真/Fax: 86-755-3320-6888 / 755-3320-6889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致：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茂业商业”）的委托，担任茂业商业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茂业商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且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6]第 149 号)，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现本所律师在查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有关协议、标的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茂业商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茂业商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以及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由茂业商业以现金形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维多利集团 7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维多利集团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茂业商业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4月5日，茂业商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茂业商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茂业商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2016年4月22日，茂业商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二）维多利控股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4月1日，维多利控股唯一股东邹招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茂业商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维多利控股持有的维多利集团42.1076%股权，并同意维多利控股与茂业商业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协议。

（三）维多利集团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4月1日，维多利集团股东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同意维多利控股、邹招斌、陈千敢、林志健、陈帮海、邹永兴、林秀蓉、高邦众、胡礼春、陈光辉、赵瑞、陈海燕、叶曼曼、陈瑞智、舒小程、马志祥、徐建华、陈建林、吴承国以及朱焕数分别将其持有的维多利集团的42.1076%股权、0.3%股权、5.1%股权、3.481%股权、2%股权、3%股权、2.82%股权、2.5%股权、1.27%股权、1.075%股权、0.9401%股权、0.9396%股权、0.8053%股权、0.8053%股权、0.7083%股权、0.5369%股权、0.5369%股权、0.5369%股权、0.2685%股权、0.2685%股权转让给茂业商业以及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且各股东方同意放弃对其他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商务部审核

2016年5月1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6]第149号），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40109781J）、《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蒙呼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952369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多利集团已就其 7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维多利集团成为茂业商业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茂业商业的义务。

四、 信息披露

根据茂业商业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业商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办理以下事项：

- 1、茂业商业与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 2、茂业商业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以及第四期的交易价款。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中

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茂业商业的义务。

（三）茂业商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四）茂业商业与交易对方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办理交割手续；茂业商业尚需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交易价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江学勇

翁春娴

2016 年 5 月 24 日